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0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惠芳（主任委员）、樊宏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沟通事项
2020年1月17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一次会议	1. 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 2. 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3. 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出对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0年4月17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二次会议	1. 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审计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 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020年4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三次会议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年8月3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四次会议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2020年10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五次会议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 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与其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对审计进展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完成后，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对公司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总结、财务决算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相关报告，以及由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容诚所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容诚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3.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也已建立了全面实施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赵惠芳、樊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李永奇

李永奇

2021 年 4 月 21 日